

橫溪文學獎

第24屆

用書寫開啟彰化的記憶時光

● 徵 / 文 / 日 / 期

111.4.14 ▶ 6.20

● 徵 / 選 / 文 / 類

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
微小小說類、電視電影劇本類、傳統詩類



陳思宏

陳繁齊

周芬伶



彰化縣文化局

主辦單位 | 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 | 彰化縣文化局

第24屆

橫溪文學獎

用書寫開啟彰化的記憶時光

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：埴藝藝術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 2. 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 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 4. 傳統詩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- (一)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1.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 2.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 3.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 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 5. 微小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 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 7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- (二) 投稿須知：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 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 3.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 4. 來稿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。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賽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1. 新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2. 散文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3. 短篇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4. 報導文學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5. 微小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7. 傳統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(三) 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：收件日期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111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04-24511088，林先生，E-mail: 2022hs@jfartwork.com.tw。
 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彰化縣文化局 > 主題專區 > 彰化文學 > 橫溪文學 > 徵件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 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)。
 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護照)掛號郵寄至「407730 臺中西屯郵局第253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橫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 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 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- 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橫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-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 (首頁/主題專區/彰化文學/最新消息) 下載 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8 白小姐，E-mail: 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 / 04-24511088，林先生，E-mail: 2022hs@jfartwork.com.tw)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(二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- (三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